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4103號

原告 翊誠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聯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秉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民事裁定第一頁第九行關於特別代理人趙佑全律師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且於裁定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裁定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